

2026 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第 1 包（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市政府外办信息化运维项目（第1包：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租用（扩展服务））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上述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通知，将如下应用系统部署到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备注
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简称“出入境系统”）	无
2.	门户网站	无
3.	国际会议注册服务平台	无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简称“内控系统”）	无
5.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无

2、甲方根据应用系统的资源要求，选择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租用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名目	单位	报价	数量	期限（月）	分项价格	总价
----	----	----	----	----	-------	------	----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人民币: 元)	(人民币: 元)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个云主机	元 / 月	8	12	70	6720
2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 Linux 套餐: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1个云主机	元 / 月	40	12	150	72000
3	安全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DDOS服务, 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攻击流量在 10G 以内)	1站点	元 / 月	4	12	1	48
4		云端APT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 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套	元 / 月	4	12	1	48
5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台	元 / 月	48	12	300	172800
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台	元 / 月	48	12	1	576
7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 / 次	58	12	1900	110200
8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	1台	元 / 次	58	12	3500	203000
9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 并且进行分析, 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 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1台	元 / 次	48	12	1	48
10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套为1个数据库实例)	1套	元 / 月	7	12	1	84

11	其他 服务	加密 机租 用服 务	提供加密机租用服务	1 台	元 / 月	1	12	1806	21672
12		强身 份认 证服 务	出入境系统登陆认证功能	1 系统	元 / 月	1	12	2900	34800
13		数据 加解 密服 务	出入境系统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加密保护	1 系统	元 / 月	1	12	2900	34800
14		签名 验证 服务	出入境系统签名功能	1 系统	元 / 月	1	12	2900	34800
15		国产 算法 SSL 服务	提供基于国产算法 SSL 服务	1 系统	元 / 月	2	12	2900	69600
16		密钥 管理 服务	系统密钥管理	1 系统	元 / 月	1	12	2900	34800
17		网络 通道 加密 服务	提供 3 层网络通道加密服务	1 系统	元 / 月	2	12	2900	69600
18		应用 传输 加密 服务	提供网络传输协议 4-7 层应用传输加密服务	1 系统	元 / 月	2	12	2900	69600
19		非税 票据 签名 验证 服务	满足《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等功能。支持 SM2 等签名算法。	1 系统	元 / 月	1	12	2900	34800
合计（元）									969996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提供普通性能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4、乙方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等保三级的安全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政务云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电话：010-57702888；邮箱：zhengwuyun@mail.taiji.com.cn）。对于远程方式，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15】分钟内提供服务，通过电话、邮件或远程监测等多种方式分析判断问题，并予以处理，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使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对于现场方式，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在【4】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使故障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安排技术熟练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及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3号楼2层北京市政务云机房通州节点。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969996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此为含税包干价（“**合同总金额**”）。

2、甲方将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分期支付服务费：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小写：387998.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2）乙方通过甲方中期考核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小写：48499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3）乙方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运维服务（包含向甲方提交《服务资源配置清单》、《运维服务月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小写：96999.6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乙方拒不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乙方对上述情况

知悉且同意。如因本条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甲方项目代表：【张建军】，电话：【010-55574267】，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甲方应参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5、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6、甲方的系统在正式上线前应由乙方免费进行安全扫描，若有安全隐患，需按照乙方出具的安全扫描结果报告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7、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

作；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乙方须保证甲方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流畅运行。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修复；若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力及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运维操作地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乙方应确保系统在政务云上的安全平稳运行。应用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从次月开始，每月的【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并由甲方评价并签字确认，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另行使用；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见第六条）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8、乙方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乙方承诺甲方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能立即给予响应，并根据故障级别及时解决问题；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1、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需向乙方提前申请；

12、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3、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张家欢】（电话：【15022343414】，邮箱：【zhangjiahuan@mail.taiji.com.cn】），乙方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5、 乙方应对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迅速提供查找相关责任人员和泄密原因的原始资料、线索和证据，并积极协助调查工作；

16、 乙方应在下一年度运维项目采购完成前继续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承诺乙方退出后免费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项目交接工作。

17、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18、 乙方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第三方权利或引致行政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1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除本条第1款外，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含过

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如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 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含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或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或因此受到政府处罚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系统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 或出现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标准:【合同总金额的 10%】)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服务不当超过【3】次的, 除前述约定外, 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乙方如有已收取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应全部退还甲方。

3.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 由乙方负责排除,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中断的, 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本条原因所致的系统运行障碍累计超过【5】日,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乙方如有已收取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应全部退还甲方。

4.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 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 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5. 如因乙方私自将应用系统或者业务数据部署或存放至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以外区域导致甲方接收到网安部门的整改通知或情况通报的, 乙方应按照

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如因乙方工作失误、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履行期间的全部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项目合同期满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源配置清单》、《运维服务月报》、《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收到前述材料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减。甲方对服务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5. 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特别是，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或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的其他保密信息。如有违反，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数据迁移与删除

合同终止结束后，若甲方变更服务提供商，乙方应配合做好数据迁移工作，并在数据迁移全部完成后删除甲方全部数据，并不再进行任何数据恢复。

第十六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届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但尚未实际发生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市委市政府新批准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因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内容、范围重大改变的，甲方有权视项目情况选择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视项目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费用，未完成部分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甲方选择变更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调整本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出入境人员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27日

乙方(盖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 27日